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通应急〔2022〕19号

关于转发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通化医药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应急危化一〔2022〕31号）转发给你们。请

将此文件传至相关企业，企业对照《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表》和《吉林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表》进行自评，在3月24日前将自评评估表报分级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各地区分级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企业报送的自评材料后，采取“干部+专家”方式，在30日内完成现场核实，确定企业风险类别形成《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统计表》和《吉林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统计表》并于4月24日前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高楷 联系电话：0435—3677016

附件：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吉应急危化一〔2022〕31号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7次厅党委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承办处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处

经办人：马炫任

电话：80792676

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 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医药生产、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监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化工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是指根据企业经济属性、风险程度、反应方式以及监管能力等进行分级，根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进行分类。

本办法明确企业日常安全监管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日常安全监管责任范围。

本办法的分级监管不影响属地监管责任落实。

第四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全省有关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和化工园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企业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五条 按照分级原则，将全省企业划分为省级监督管理、市级监督管理、县（市、区、开发区、化工园区）级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中央驻吉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和省属企业的总部安全监督管理。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以及中央驻吉企业和省属企业地区分公司（加油站除外，下同）、子公司安全监管。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中央驻吉企业和省属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以及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所属二级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市（州）应急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一级和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以及中央驻吉企业和省属企业地区分公司、子公司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县、区除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州）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

管以外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条 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之日起30日内，纳入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八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监督指导企业安全风险分类工作，负责制修订安全风险分类评估表，对各地安全风险分类评估情况进行抽查。

各市(州)和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本地区安全风险分类工作，按照规定对监管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类和监督检查，并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和化工园区安全监管部门安全风险分类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监督。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和化工园区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对监管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类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根据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表》和《吉林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表》，将企业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分为A(红色)、B(橙色)、C(黄色)、D(蓝色)四类，A类为重大风险、B类为较大风险、C类为一般风险、D类为低风险。

第十条 企业安全风险分类初次评定，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企业对照《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表》和《吉林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表》进行自评，并在本办法实施 30 日内将自评评估表报负责分级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

（二）负责分级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包括安全监管部门，下同）接到企业报送的自评材料后，采取“干部+专家”方式，在 30 日内完成现场核实，并确定企业风险类别。

（三）各市（州）应急管理部门汇总本地区企业安全风险分类情况，填写《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和医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统计表》和《吉林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统计表》，并在现场核实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级监管企业的档案信息，实现全省监管企业分级分类“一企一档”，并实时更新。

第十一条 企业的安全风险分类实行动态管理，一般采用逐级升降的形式。经负责分级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后，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的，可越级升降。

第十二条 企业安全风险分类工作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类别升降情形的，由负责分级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改变企业安全风险类别，并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分级监管的应

急管理部门重新确定其安全风险类别。

(一) 当年发生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整改完成的。

(三) 企业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负责分级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的。

(四) 已纳入分级分类监管企业存在改、扩建行为的。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年内被约谈两次以上的。

(六) 其他应当调整安全风险情形的。

第十四条 已纳入安全风险分类监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企业提出申请或者负责分级监管的应急管理部门依职权决定，退出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

(一)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注销登记的。

(二)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 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取缔的。

(四) 歇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或转产退出生产经营活动满3个月，并按规定对生产装置、存储设施采取清洗、置换、吹扫等安全措施，不再存有危险物品的。

(五) 其他应当退出安全风险分类监管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安全风险分类评定结果，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督检查。

（一）对 A 类（红色）企业实行重点盯守，原则上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二）对 B 类（橙色）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原则上每四个月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三）对 C 类（黄色）企业实行日常监管，原则上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四）对 D 类（蓝色）企业实行服务指导，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油天然气企业按照 C 类（黄色）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不纳入安全风险分类的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范围和分类监督管理频次规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不得缩小监督检查范围和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制定本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要根据企业类别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加强对 A、B 类企业的定期检查或随机抽查。各类别企业的检查频次不得低于本实施办法的最低频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汽车加油站、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票据经营企业）、化学试剂商店、烟花爆竹零售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等可不列入分类监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吉林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 附件：1.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监管企业名单
- 2.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表
- 3.吉林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表
- 4.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统计表
- 5.吉林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统计表
- 6.化工（危化品）和医药生产企业“一企一档”材料

附件 1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监管企业名单

-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总部）
- 2.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销售分公司（总部）
- 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总部）
-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油分公司（总部）
- 6.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总部）
- 7.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
（总部）
- 8.中国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部）
- 9.中石油吉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总部）
- 10.中化石油吉林有限公司（总部）
- 11.吉林省吉高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

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表

被评估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	评估内容	扣分值
一、固有风险 (26分)	重大危险源 (10分)	存在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10分。	
		存在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8分。	
		存在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6分。	
		存在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4分。	
		生产、储存或副产品中 含有爆炸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2分。	
物质危险性 (5分)	生产、储存（含管道输送）或副产品中 含有氯气、光气等吸入性剧毒化学品的 （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2分。		
	生产、储存其他重点 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0.1分。		
	涉及重点 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每一种扣2分。		
危险化工工艺种类 (6分)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 危险性类别厂房、库房或者罐区的，每 涉及一处扣1/0.5分。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 危险性罐区、气柜与加热炉等易产生明 火的设施、装置比邻布置的，扣5分。		
火灾爆炸危险性 (5分)			

<p>二、周边环境 (6分)</p>	<p>周边环境 (6分)</p> <p>生产企业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的，扣3分。</p> <p>经营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位于城镇建成区或人口密集区域的，扣6分。</p> <p>生产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距离的，扣6分。</p> <p>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的，扣5分。</p>	
<p>三、设计与评估 (10分)</p>	<p>设计与评估 (10分)</p> <p>精细化工企业未开展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扣10分。</p> <p>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均由甲级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全面设计的，加2分。</p> <p>企业在厂区内建有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装置并开展试验的，每一项扣3分。</p> <p>企业未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扣9分。</p>	
<p>四、设备 (9分)</p>	<p>设备 (9分)</p> <p>特种设备未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的，或者未按要求定期检验的，每涉一处扣2分。</p> <p>爆炸危险区域内未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等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每一处扣2分。</p> <p>企业一级负荷未按标准要求设置双电源、二级负荷未按标准要求设置双回路的，扣9分。</p>	
<p>五、自控与安全 设施（10分）</p>	<p>自控与安全设施 (10分)</p> <p>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装置未按要求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扣10分。</p> <p>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扣10分。</p> <p>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内储罐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的，扣10分。</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压力、液位、温度远传监控和超限报警装置的，每涉及一项扣 1 分。</p> <p>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石油化工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等标准设置报警设施的，每一处扣 1 分。</p> <p>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装置区域内设有控制室、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的，每涉及一处扣 5 分。</p> <p>控制室或机柜间设置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T 50779）等关于防火防爆要求的，每涉及一处扣 5 分。</p> <p>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氯化、过氧化化的工艺装置及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的，扣 10 分。</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每一人次扣 5 分。</p> <p>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和危化生产经营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背景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具有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一人次扣 2 分。</p> <p>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化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或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及以上学历的，每一人次扣 2 分。</p> <p>危化生产企业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高中及以上学历的。未达到以上要求的企业未按有关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 3 分。</p>	
六、人员资质 (10分)	人员资质 (10分)		
七、隐患排查 (5分)	隐患排查治理 (5分)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扣 5 分。	
八、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不完善的，扣 5 分。	

(10分)	(10分)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等标准或未有有效执行的,扣10分。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生产责任制的,每涉及一个岗位扣2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无故连续3天离线或2天未进行安全承诺的,扣10分。	
		企业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负责分级监管的应急管理部的,扣10分。	
		主要负责人2次无故不参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服务、安全检查反馈会的,扣10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被约谈两次以上的,扣10分。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设施未聘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的,扣10分。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每三年聘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整体安全评价并落实整改要求的,加10分。	
		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要求,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技术组的,扣4分。	
		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开展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演练的,扣4分。	
九、应急管理 (4分)	应急配备 (4分)	企业建有符合要求的专职消防应急队伍的,加3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加10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二级的,加5分;	
十、安全绩效 (10分)	标准化达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三级的,加2分。	

安全文化建设	获得省级以上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加3分。	
安全事故情况 (10分)	三年内发生过爆炸、着火、中毒等具有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三年内发生过导致人员重伤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发生一起扣5分；	
	对同类企业或装置发生事故后，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不落实的，扣5分；	
	五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加3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直接判定为A类（最高风险等级）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设计诊断的。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或未达到高中以上文件程度的。		
使用《产业政策调整目录》《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禁止使用或淘汰工艺及设备的。		
三年内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p>备注：1. 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对应为A类（红色）、B类（橙色）、C类（黄色）、D类（蓝色）。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D类，75分（含75分）至90分为C类，60分（含60分）至75分的为B类，60分以下为A类。</p> <p>2. 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p> <p>3. 企业存在多个重大危险源的，累积扣除相应分数，直至本项目分值扣完为止。</p> <p>4. 爆炸品是指：《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类别”为“爆炸物”，1.1—1.4的危险化学品。</p>		

5. 吸入性剧毒化学品是指：《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中具有急性毒性—吸入分类的剧毒化学品。
6.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是指：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74种危险化学品。
7.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是指：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18种危险化工工艺。
8. 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的装置、厂房、库房和罐区是指：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3.1节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第3章的规定确定。
9.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应包含设备采购验收、动设备管理、静设备管理、毒害配件管理、防腐蚀防泄漏管理、检维修、巡回检查、保温、设备润滑、设备台账管理、日常维护保养、设备检查和考评办法、设备报废、设备安全附件管理等内容。

评估单位：

评估人员：

评估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吉林省烟花爆竹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表

被评估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	评估内容	扣分值
一、固有风险 (15分)	危险物质数量 (5分)	批发企业储存超过核定药量的, 扣 5 分, 其他不扣分。	
	爆炸危险性 (5分)	经营专业燃放类产品的, 扣 5 分; 过期、不合格产品的, 扣 3 分, 其他不扣分。	
	火灾危险性 (5分)	改变库房使用用途的, 扣 5 分; 私搭乱建的扣 2 分; 堆放码放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二、建筑物风险 (13分)	建筑物条件 (5分)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符合规定的, 扣 5 分, 建筑物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2 分, 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建筑物消防验收 (4分)	未通过消防验收扣 4 分。	
	库房、库区符合性 (4分)	库房、库区、道路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每处不符合扣 1 分, 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三、周边环境 (10分)	周边环境 (10分)	安全距离 (包括内部平面布置) 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 扣 10 分。	
	设备完好率 (4分)	发现需法定检测检验的设施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 扣 4 分。	
四、设备、设施 (12分)	安全设施的充分性 (4分)	安全设施配置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安全设施的完好性 (4分)	安全设施损坏的, 每处扣 1 分, 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五、人员资质 (4分)	人员资质 (4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 扣4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 每人扣2分, 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六、隐患排查 (4分)	隐患排查治理 (4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帐的, 扣2分,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扣4分,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扣4分。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每涉及一个岗位扣2分。	
七、安全管理 (33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 (4分)	未制订安全管理制度的扣4分, 每缺1项扣1分, 直至扣完此项分值。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安全操作规程 (4分)	未制订安全操作规程的扣4分, 每缺1项扣1分, 直至扣完此项分值。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分)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扣3分。	
	培训教育 (4分)	未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教育的, 扣4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台帐的, 扣2分, 每发现1人未经培训上岗操作的, 扣2分, 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被约谈两次以上的, 扣10分。		
八、应急管理 (6分)	人员保险 (2分)	未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扣2分, 每人扣1分, 直至扣完此项分值。	
	双重预防机制 (2分)	未按要求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的, 扣2分。	
	安全评价 (10分)	未按要求定期聘请有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开展安全评价的, 扣10分。	
应急管理 (6分)	未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扣4分;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备案的扣3分。		
		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开展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演练的, 扣3分。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与装备的，扣3分，应急物资与装备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每1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此项分值。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加10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二级的，加5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三级的，加2分。	
九、安全绩效 (3分)	标准化达标	三年内发生过爆炸、着火等具有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	
		三年内发生过导致人员重伤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发生一起扣3分；	
		对同类企业或装置发生事故后，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不落实的，扣3分；	
		五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加3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直接判定为A类(最高风险等级)			
列为省级以上挂牌整改单位的；			
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上年度发生2起致人重伤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事故的；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过期的；			
一年内经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且其中有一次是非法储存的；			

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企业周边环境不符合规范要求。

备注：1. 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对应为 A 类（红色）、B 类（橙色）、C 类（黄色）、D 类（蓝色）。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 D 类，75 分（含 75 分）至 90 分为 C 类，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的为 B 类，60 分以下为 A 类。
2. 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最低为 0 分。
3. 爆炸危险性依据《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判别。
4. 火灾危险性分类依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判别。
5. 烟花爆竹各类依据《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判别。

评估单位：

评估人员：

评估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和医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企业申报		县（市、区）应急管理 理部门评估情况		市（州）应急管理 局评估情况		分级 监管单位	正常生产/长 期停产/间歇 生产
			类别	依据	类别	依据	类别	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般化工生产企业										
医药生产企业										

填报人：

审核人：

注：依据栏填写“评估”或“直接判定”。

吉林省危险化学品经营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评估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企业申报		县(市、区)应急管理 理部门评估情况		市(州)应急管理 局评估情况		分级 监管单位	正常经营/ 停止经营
			类别	依据	类别	依据	类别	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填报人:

审核人:

注: 依据栏填写“评估”或“直接判定”。

附件 6

化工（危化品）和医药生产企业 “一企一档”材料

一、许可证证照

- （一）营业执照（复制件）。
- （二）安全许可、非药品类易制毒备案证明（复制件）。
- （三）安全标准化证书（复制件）。

二、两重点一重大材料

- （一）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复制件）、备案材料等。
- （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及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 （三）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称、理化性质及采取控制措施等。

三、自动化控制情况

- （一）自动化控制系统名称及控制内容等。
- （二）安全仪表系统名称及控制情况。
- （三）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名称及设置情况。
- （四）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设置平面图。

四、三同时材料

- （一）安全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二)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复制件)。

五、应急救援材料

(一)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复制件)。

(二)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六、三类人员材料

(一)主要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培训考核证明和专业证明材料。

(二)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七、问题隐患排查治理材料

(一)企业自查问题隐患及整改台账。

(二)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发现问题隐患及整改台账。

(三)重大隐患及整改台账。